

 《戶籍法》規定宣導

國人出境戶籍遷出登記 辦理指引與規定說明

保障個人權益・了解線上與臨櫃申辦流程

出境戶籍遷出相關規定

出境滿 2 年以上

依法應辦理遷出登記

依《戶籍法》規定，國人出境滿 2 年未入境者，依法應辦理戶籍遷出登記（國外遷出）。

註：遷出國外僅為戶籍管理制度，不影響中華民國國籍。

出境未滿 2 年

得依當事人事實主動申辦

若當事人有實際國外居住或規劃考量，出境未滿 2 年亦得依當事人出境事實主動辦理遷出登記。

註：亦可由戶長、法定代理人或受託人依規定提出申請。

多元申辦方式與所需文件

方式一：線上申辦

- ✓ **準備工具：**申辦人「自然人憑證」及讀卡機。
- ✓ **辦理管道：**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（線上申辦戶籍登記項目）提出申請。

方式二：臨櫃申辦

- ✓ **申請人：**本人 或 戶長。
- ✓ **應備文件：**申請人國民身分證、戶口名簿（正本）。
- ✓ **辦理地點：**戶籍地戶政事務所（如：臺東縣成功戶政事務所）。

溫馨提醒與權益影響

身分證保留事項

辦理國外遷出登記後，國民身分證不予收回，請妥善保存。

權益評估提醒

出境期間可能影響全民健保、勞保、國民年金及各項地方稅務與社會福利資格。

 建議於辦理遷出登記前，先向相關權責機關確認相關權益影響。



如有疑問 歡迎洽詢

維護您的戶籍權益 · 貼心為您服務

 臺東縣成功戶政事務所 關心您